忠县城市社区工作者选聘办法（试行）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 为规范全县城市社区工作者选聘工作，建设一支政治素质过硬、综合素养较强、职业水平较高的社区工作者队伍，夯实我县城市社区基层治理和服务队伍建设基础，依据《关于深化城市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（中组发〔2022〕2号）和相关政策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 城市社区工作者面向社会公开选聘，坚持公开公正、平等自愿、竞争择优的原则，实行计划管理，统一规范选聘标准和程序。

第三条 由组织、民政、人社等部门联合成立忠县城市社区工作者选聘工作领导小组，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，具体负责本辖区内选聘工作的牵头、联系和协调，以及选聘工作的组织实施。街道对城市社区工作者负责日常管理，社区统筹使用。

第二章 选聘范围

第四条 城市社区工作者主要从本县行政区域常住人口中选聘，根据需要也可面向其他地区选聘。

第五条  除城市社区“两委”成员和网格员外，对城市社区综合服务专干、综合治理专干等专职干部的选聘，应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 社区网格员的选聘，由职能部门依据相关网格员管理的规定执行，不纳入本办法选聘范围。

第三章 选聘条件

第七条 城市社区工作者选聘对象应当具备如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
（二）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，政治素质好，责任心强；

（三）热爱基层工作，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和相关业务知识；

（四）品行端正，身体健康；

（五）男性年龄在40岁以下，女性年龄在35岁以下；

（六）一般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；

（七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第八条 对持有《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》人员、有2年村（社区）专职干部工作经历人员、表现特别优秀的社区志愿者和复员退伍军人，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。

第四章 选聘程序

第九条 街道根据城市社区工作者配备情况和工作需要提出选聘需求，报选聘工作办公室审核同意后，制定年度选聘计划。选聘需求应包括拟选聘城市社区基本情况、社区工作者队伍职数情况、拟选聘岗位、职责任务、工作标准和任职条件等内容。年度选聘计划应包括设置职数、在职职数、空缺职数、拟选聘人员数量、候选库人员数量和拟选聘条件、面向地区等内容。

第十条 城市社区工作者选聘工作根据年度选聘计划，按照组织报名、资格审查、综合考试、联合审查、入职体检、选聘公示、人员聘用、登记备案等程序组织实施。原则上每年组织开展一次选聘工作。

第十一条 根据年度选聘计划，按照未被聘用人员的综合成绩排名，选取一定数量人员进入城市社区工作者候选库，有效期一年。候选库有效期内，城市社区工作者出现缺额的，由用人单位所在街道提出申请，报选聘工作办公室审核后，按照联合审查、入职体检、选聘公示、人员聘用、登记备案等程序进行聘用。

第五章 工作责任

第十二条 选聘过程中要严格落实回避制度，对出现的违纪违规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和纠正；对造成恶劣影响的，严肃追究相关责任。

第十三条 街道、社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选聘工作办公室责令其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可视情暂缓其选聘工作；情节严重的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约谈：

（一）未按本办法规定擅自选聘的；

（二）人员录用后，拒不接收的或不予签订聘用合同的；

（三）对新录用人员信息未及时录入登记的；

（四）其它造成不良影响的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四条 本办法由县民政局会同县委组织部、县人力社保局共同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 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试行。